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8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0.20 万股
- 本次归属人数：26 人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五）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七）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九）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b>						
1	李武林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35.00	10.50	30.00%
2	季献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2.00	9.60	30.00%
3	苏海娟	中国	董事、董事秘书、副总经理	28.00	8.40	30.00%
4	季劭	中国	董事	25.00	7.50	30.00%
5	王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50	30.00%
小计				125.00	37.50	30.00%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1人)				112.50	32.70	29.07%
<b>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b>				<b>237.50</b>	<b>70.20</b>	<b>29.56%</b>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不含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出资并归属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5 万股。

###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6 人。

## 三、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9 月 28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0.20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0,729.35	70.20	10,799.55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 10,729.35 万股增加至 10,799.55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股份 2,770.75 万股增加至 2,781.25 万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623 号），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止 2022 年 8 月 30 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 26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6,037,2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702,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335,200.00 元。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139,576.63 元，公司 2022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0,799.55 万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20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6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